

致估价委托人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接收到贵院（2018）甘0403平评47号《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之委托。我公司选派房地产估价师对位于白银市平川区德鑫嘉苑13幢2单元1层34号车库地产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评估。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办理司法事务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价值时点：2018年12月17日。

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政府有关政策、法规，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因素进行认真分析，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前提下，经过详细测算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价为：评估总价：¥11.1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对象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白银市平川区德鑫嘉苑13幢2单元1层 34号车库	27.70	4,010.00	11.11

法定代表人：路越

甘肃格致房地产评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